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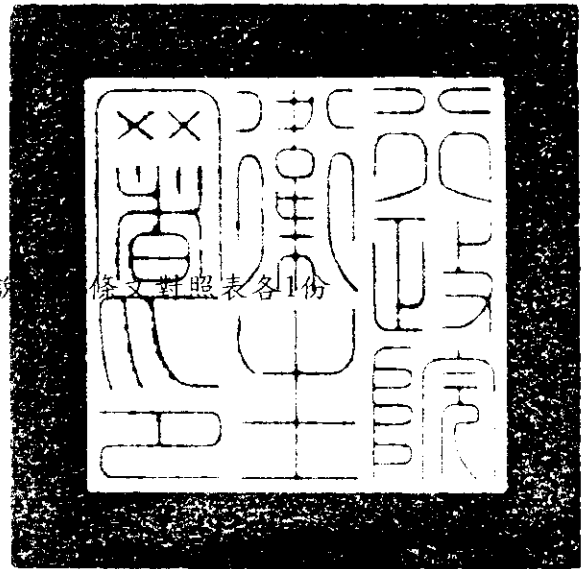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2375號

附件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，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26531243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